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 三、证书附件····· 第 9—12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5-61号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工大高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工大高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工大高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工大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工大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工大高科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53元，共计募集资金25,008.57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153.7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854.8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04.5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650.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4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8,650.3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388.88
	利息收入净额	425.8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278.33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470.1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67.2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95.9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5,879.1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379.11
差异[注]		G=E-F	12,500.00

[注]根据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2,500.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6月24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76690188001192249	5,796,400.73	正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颍上路支行	182762323334	13,569,374.11	正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551902012310906	5,562,013.77	正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400265	8,863,332.76	正常
合计		33,791,121.3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650.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8.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7.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 AI 与 IIoT 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100.00	5,100.00	5,100.00	609.03	942.11	-4,157.89	18.47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 5G 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995.00	5,000.00	5,000.00	547.31	758.14	-4,241.86	15.16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否	8,718.00	6,350.35	6,350.35	472.67	609.55	-5,740.80	9.60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云服务的业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3,000.00	2,200.00	2,200.00	649.32	1,357.41	-842.59	61.7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5,813.00	18,650.35	18,650.35	2,278.33	3,667.21	-14,983.1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基于 AI 与 IIoT 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基于 5G 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因原募投项目用地未达到启动施工建设的条件，公司重新选取项目用地并需经过土地招拍挂、办理相关手续及设计规划等事宜，故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经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将“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至 2025 年 12 月、将“基于 AI 与 IIoT 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基于 5G 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至 2026 年 6 月；</p> <p>(2)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用地相关事宜已办理完毕并经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2023 年 12 月，“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在变更后的实施地点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樟大道与习友路西南角（地块编号：FX202347-2）开工建设；“基于 5G 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基于 AI 与 IIoT 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产业化时间将根据数字化生产车间建成投入使用时间确定，预计于 2026 年 6 月完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根据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2,500.00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1) 基于云服务的业务支撑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如期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886.33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尚有部分项目尾款待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按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p> <p>(2)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1)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高效、合理、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故形成了资金结余；2) 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根据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87 亿元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额 2.58 亿元，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维持不变，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存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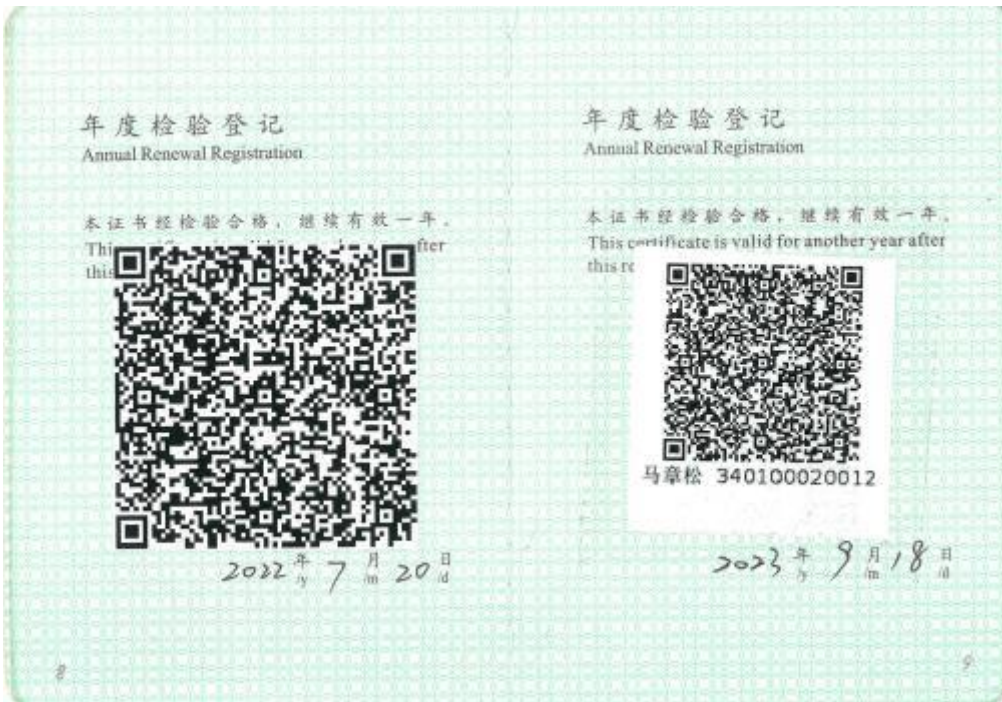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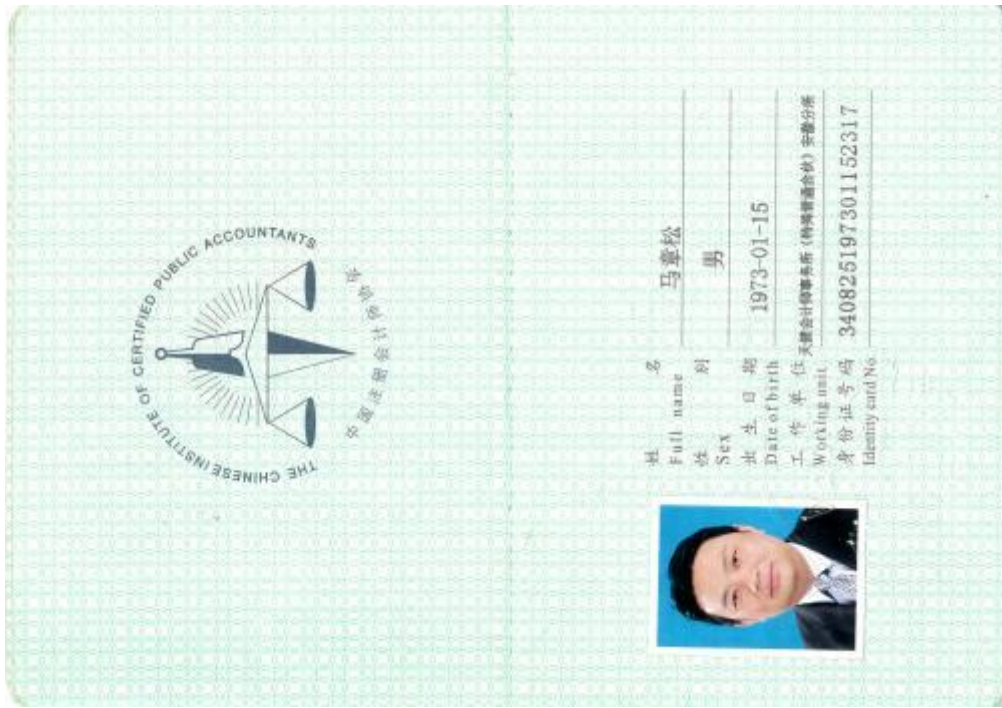
仅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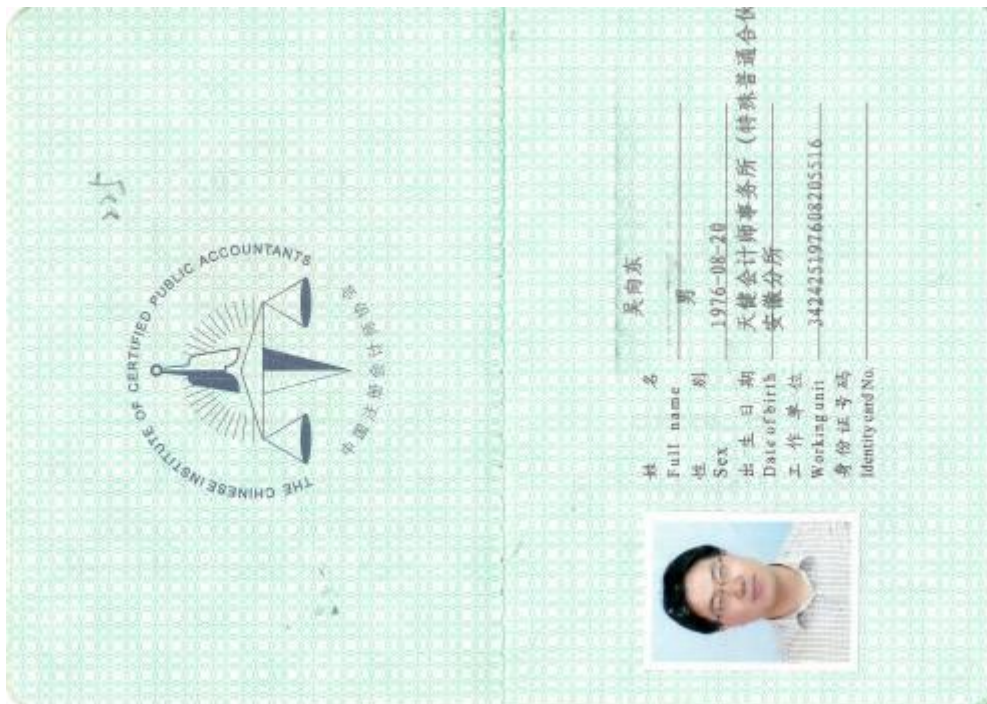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马章松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吴向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